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凯特”）委托，担任高新凯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高新凯特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信建投证券就高新凯特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高新凯特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高新凯特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高新凯特董事会发布的《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高新凯特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高新凯特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高新凯特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高新凯特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与高新凯特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8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8
二、交易价格	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五、标的交易价格及发行数量	9
六、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0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0
八、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持股平台	11
九、股份锁定安排	11
十、本次交易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2
十一、本次交易会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2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3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3
二、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4
三、交易对价支付	14
四、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15
五、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5
六、验资情况	15
七、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16
八、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16
九、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十、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7
（一）公众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7

(二) 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7
十一、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17
(一)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7
(二) 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十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公司业务等的变动情况	18
(一) 公司治理情况	18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8
(三) 同业竞争情况	19
(四) 公司业务情况	19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0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 / 高新凯特	指	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 兰州西脉	指	兰州西脉记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西脉天成	指	北京西脉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记忆有限	指	兰州记忆合金有限公司
高新集团	指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本次交易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高新凯特向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兰州西脉 64.94% 的股权
标的资产 / 交易标的	指	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合计持有的兰州西脉 64.94%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高新凯特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3 月 3 日签署的《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批复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同意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国投经营[2015]294 号
本次重组审计截止日 /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7 月 31 日
独立财务顾问 /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众合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纬东元	指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兰州西脉《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2190015 号”《审计报告》
高新凯特 2015 年 1-7 月《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44 号”《审计报告》
兰州西脉《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B1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

高新凯特《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5]第102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厅	指	广东省商务厅
北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核查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共 8 名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分别持有的兰州西脉的53.01%、3.95%、2.15%、1.63%、1.39%、1.19%、1.01%、0.60%的股权，即兰州西脉合计64.94%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众公司使用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其支付手段的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定价可以参考董事会召开前一定期间内公众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双方以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B1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兰州西脉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 36,660.83 万元。

2、兰州西脉 64.94%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目标公司 64.94%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805.74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众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开始暂停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兰州西脉64.94%的股权，根据公众公司2014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目标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和交易金额，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高新凯特	兰州西脉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计算比例 (%)
资产总额	12,827.15	12,178.60	23,805.74	23,805.74	173.45
资产净额	10,290.41	8,172.62	23,805.74	23,805.74	216.22

注1：公众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2014年度/未经审计数据；兰州西脉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为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数据。

注2：根据《重组办法》，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取得兰州西脉64.94%的股权，兰州西脉的资产总额以其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经审计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其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经审计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均为本次预计交易金额23,805.74 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重组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标的交易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 1.71 元/股，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 64.94%股权的商定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数合计 139,214,840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1	北京西脉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644,756	53.05
2	孙宏伟	8,472,599	3.96
3	潘庆洮	4,610,699	2.15
4	陆树林	3,505,147	1.64
5	沈蕾	2,976,860	1.39

6	张玉茹	2,557,344	1.19
7	牟晓舒	2,165,095	1.01
8	张向峰	1,282,340	0.60
合计		139,214,840	64.99

六、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询公司股东名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公示信息、中国证监会的公示信息、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对方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对方共计1名机构和7名自然人，公众公司现有股东共计5名，均为机构股东。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及相关资料，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公众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现有股东均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

式代持的情形，该等股份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八、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交易对方共8名，1名机构、7名自然人，独立财务顾问对机构交易对方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交易对方北京西脉天成的营业执照、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等资料。经核查，北京西脉天成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次交易对方不包括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九、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1、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牟晓舒、张玉茹分别以其所持兰州西脉3.95%、0.8%、1.63%、1.39%、0.93%、0.60%的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2、西脉天成、潘庆洮、张向峰、张玉茹、牟晓舒分别以其所持兰州西脉

53.01%、1.35%、0.60%、0.60%、0.08%的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北京西脉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潘庆洮、张向峰、牟晓舒所持的兰州西脉 1.35%、0.60%、0.08%股权均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取得，张玉茹所持兰州西脉 0.60%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取得，其持有兰州西脉股份不满 12 个月，因此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

十、本次交易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前公众公司股东为 5 名机构股东，共 5 名股东。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8 名投资者，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股东为 7 名自然人、6 名机构投资者，合计 13 名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根据《重组业务指引》第十九条规定，本次交易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

十一、本次交易会导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高新集团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故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后，高新集团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比例降为 19.71%，西脉天成持有公众公司 53.0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西脉天成控股股东为广东荷润投资，广东荷润投资控股股东为苏春光，故西脉天成实际控制人为苏春光，因此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苏春光，本次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5年12月21日，公众公司与目标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2015年7月16日，公众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开始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中介机构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相关法律文件。

2、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3日获得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同意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国投经营[2015]294号）。根据批复要求，公众公司同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在北交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相关议案，公众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向北交所提交了申请材料，北交所于2015年11月19日发布了公告，2015年12月16日公告期满，截至挂牌公告期满，征得意向投资方1个，为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组成的联合体，并于2015年12月17日在北交所摘牌。

3、2015年12月31日，公众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4、2016年2月4日，公众公司编号为“京经评报字[2015]第102号”评估报告通过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备案。2016年3月3日，公众公司与目标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签订了评估值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3月14日，目标公司编号为“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B1050号”评估报告通过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备案。

5、2016年7月14日，公众公司接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审查完毕的通知，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7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6、2016年7月29日，公众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7、2016年9月19日，公众公司收到由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文号为粤商务资字[2016]338号的《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二、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3月3日，高新凯特与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三、交易对价支付

高新凯特和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经协商一致，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B1050号《资产评估报告》，兰州西脉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36,660.83万元，兰州西脉64.94%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目标公司64.94%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3,805.74万元。

公众公司向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定向发行股份，按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为：

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北京西脉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644,756
孙宏伟	8,472,599
潘庆洮	4,610,699
陆树林	3,505,147

沈蕾	2,976,860
张玉茹	2,557,344
牟晓舒	2,165,095
张向峰	1,282,340
合计	139,214,84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 1.71 元/股，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经纬东元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5]第 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12,846.73 万元，公众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总股本为 7,500 万，据此计算出每股价值为 1.71 元。

四、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合计持有的兰州西脉 64.94% 股权，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过户至高新凯特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高新凯特已持有兰州西脉 64.94% 的股权，兰州西脉成为高新凯特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或债务转移和处理。

五、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交易标的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前，目标公司的损益由原股东享有；在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收益由公众公司依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若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出现亏损，则由本次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本次交割后，公众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众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各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六、验资情况

2016 年 10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众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 02190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合计持有的兰州西脉 64.94% 股权已交割至高新凯特名下，并将变更

后的股东记载于兰州西脉公司股东名册，该股权作价23,805.74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39,214,840.00元。

七、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条及相关规定，高新凯特将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文件。高新凯特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将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八、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京西脉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113,644,756	53.05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31,455,000	41.94	31,455,000	14.68
俊豪发展有限公司	24,465,000	32.62	24,465,000	11.42
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770,000	14.36	10,770,000	5.03
孙宏伟	0	0.00	8,472,599	3.96
江门市汇联机械开发有限公司	5,588,475	7.45	5,588,475	2.61
潘庆洮	0	0.00	4,610,699	2.15
陆树林	0	0.00	3,505,147	1.64
沈蕾	0	0.00	2,976,860	1.39
北京鼎立润成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721,525	3.63	2,721,525	1.27
张玉茹	0	0.00	2,557,344	1.19
牟晓舒	0	0.00	2,165,095	1.01
张向峰	0	0.00	1,282,340	0.60
合计	75,000,000	100.00	214,214,840	100.00

九、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和经营状况）

存在差异的情况。

十、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众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俊豪发展有限公司原委派监事黄研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3月15日辞去公众公司公司监事职务，公众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任命刘苏洋先生担任公众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新任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众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除上述情况，公众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未发生变更，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调整。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未发生变更，其他相关人员没有调整。

十一、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设计的相关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高新凯特与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于2016年3月3日签署。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该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重要条款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锁定期限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已书面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高新凯特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进行转让，其中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

牟晓舒、张玉茹分别以其所持兰州西脉 3.95%、0.8%、1.63%、1.39%、0.93%、0.15%、0.60%的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西脉天成、潘庆洮、张向峰、张玉茹、牟晓舒分别以其所持兰州西脉 53.01%、1.35%、0.60%、0.60%、0.08%的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现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违反承诺的情形；高新凯特应在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登记的同时办理相应限售手续。

2、关于过渡期损益承担的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高新凯特和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确认。评估基准日前，目标公司的损益由原股东享有；在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收益由公众公司依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若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出现亏损，则由本次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本次交割后，公众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众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各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现高新凯特和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公司业务等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交易前，高新凯特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该法人治理结构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保持。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兰州西脉成为公众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能够对兰州西脉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根据公司与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于 2016 年 3 月 3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交易各方均未约定后续其他交易事项。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均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高新凯特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高新凯特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高新凯特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高新凯特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高新凯特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高新凯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高新凯特的实际损失。”

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高新凯特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春光及第一大股东北京西脉天成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作为高新凯特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高新凯特（含控制的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高新凯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有滚动直线导轨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新增形状记忆合金内固定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兰州西脉64.94%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中，高新凯特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备案并出具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的手续。

（三）本次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均履行了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五）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高新凯特不构成重大风险。

（六）本次交易的外部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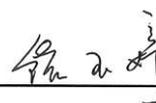


辛鹏飞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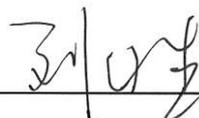


辛鹏飞



饶玉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

